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公司的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将其对公司签订的下表所列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力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浙江分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双方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具体转让的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贷款本金（单位：元）	贷款利息（单位：元）
1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Z0310120190158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TZ02（高保） 201900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440,000	391,980.64
2	中新科技集团	TZ0310120190041	中新产业集团	TZ02（高保） 20190031	华夏银行	19,250,000	1,387,063.84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陈 德松、 江珍慧		股份 有限 公司 台州 分行		
3	中新国 际经贸 有限公 司	TZ0310120190041	中新国 际建设 集团有 限公 司，中 新科技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中新产 业集团 有限公 司，陈 德松， 江珍慧	TZ02（高保） 20180032	华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台州 分行	13,051,438.86	1,792,156.57
4	中新国 际经贸 有限公 司	TZ（池融资） 20180001	中新国 际建设 集团有 限公 司	TZ02（高保） 20180032	华夏 银行 股份 有限	8,333,515.64	875,560.44

			司，中 新科技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中新产 业集团 有限公 司，陈 德松， 江珍慧		公司 台州 分行		
--	--	--	---------------------------------------------------------------------------	--	----------------	--	--

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应向信达资产浙江分公司履行义务。为保证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